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9,380,000元，包含49,3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自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自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份類別

待[編纂]完成後及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了一些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一些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的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能由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在該等人士之間買賣。

股 本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未上市股份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未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申請。

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還需要辦理完畢以下手續才使轉換生效：即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在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前述人士在

股 本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內資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及股東會」。